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考评办处置通设备购置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34001-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金额单位	万元		
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3.8		到位数	3.8		执行数	3.8	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8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8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提高了我单位日常工作效率，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全面提升了高新区市容环境管理质量，强化了各相关单位的责任意识，实现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及时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效果。						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处置通设备的数量	购置处置通设备的数量	15	=	20	部	20	完成	15		
		质量指标	处置通设备的质量	处置通设备的质量	15	文字描述		合格	合格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结率	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	10	≥	90	%	90	完成	10		
		成本指标	设备单价	每部处置通设备的价格	10	=	.2	万元	0.2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际受理案件数量	实际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	30	≥	99	%	99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（%）	使用人员满意度（%）	10	≥	95	%	95	完成	9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99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绩效中可适当体现“处置通”数量及办理案卷的便捷性，以便了解本项目完成情况。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于敏			联系电话：	86568128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